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宜。

三、《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

独立董事：王岩、陈克兢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